

附件 3:

承 诺 书

(联合培养博士)

本人自愿申请 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，并承诺如下：

- 1、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，保证遵守《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中农大国际字〔2011〕5 号）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，按计划出国学习，在国外联合培养最长年限为两年，不提出延期回国申请；
- 2、如不能履行承诺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